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 2019-021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 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 博天 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博天环境媒体报道有 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博天环境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39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现就《问询函》中内容回复如下：

一、 报道提及公司“到 2025 年，实现营收 300 亿元；2030 年，营收过 1,000 亿元”，请公司核实该等事项是否为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已对外披露。如是，请说明前述预测数据的基础和可行性，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合理、谨慎、客观要求，并请充分作出风险提示。

答复如下：

关于报道中提到的“到 2025 年，实现营收 300 亿元；2030 年，营收过 1,000 亿元”的表述，经过公司核实，系媒体引述 2017 年和 2018 年相关媒体的报道，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访谈中并未提及。该事项仅为公司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讨论的远期发展愿景，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事项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远期的业绩承诺，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

二、 报道提及公司 2019 年“将进一步积极探索通过定增优先股、可转债等多种方式改善资本结构”，请说明该等事项是否属实，是否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是否已对外披露。

答复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相关再融资工作，也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公司开展上述资本市场再融资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报道提及公司 2017 年拿到的合同规模达 90 多亿元，并多处提及公司合同签订金额。请核实该等事项是否属实，是否已对外披露，说明合同签订金额与公司实际年度营收的关系，并作充分风险提示。

答复如下：

经公司核实，上述有关公司合同签订金额的表述属实，公司已对外披露，数据源自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1）：“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合同金额为 92.31 亿元”以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81）：“报告期内，公司新中标合同金额为 95.99 亿元”。

上述新中标合同金额将随着具体项目合同的签订在未来年度逐渐转化为对应的项目营业收入，但项目建设期间受宏观环境、环保标准调整变化以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会存在项目开工时间、政府部门审批进度、建设工期延误等风险，亦可能存在项目合同无法签订、变更项目合同范围等情形，存在中标合同额不能完全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风险。

四、 报道提及公司年度业绩预计增长数据，请说明该等事项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已对外披露。如是，请说明前述预计数据是否合理、谨慎、客观，请对外提示风险。

答复如下：

报道中提及公司“将努力实现公司未来三年收入基于 2018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40%、90%、120%，净利润基于 2018 年增长分别不低于 100%、200%、300% 的业绩目标”，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三年工作规划报告》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8-169）。

该等目标是公司董事会根据环保行业市场前景，结合公司实际战略规划，对新一届高级管理团队下达的业绩考核目标，由董事会予以考核。前述考核目标由公司董事会每年度形成具体的年度预算和总裁工作计划，由高级管理团队进行执行，但未编制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目标的达成率受外部经济环境等各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将勤勉尽责，努力实现经营目标。

五、 报道显示，你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先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透露了前述情况。请赵笠钧先生核实前述言论是否属实，相关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数据和安排是否经公司确认，并解释先于指定媒体披露有关信息的原因。

经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先生及相关媒体核实，相关媒体报道中提及的有关公司 2017 年度中标合同额、未来三年收入利润增长等数据，均源自公司过往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报道中提到的“到 2025 年，实现营收 300 亿元；2030 年，营收过 1,000 亿元”的表述，系媒体引述公司董事长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的相关媒体访谈，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访谈中并未提及。该事项仅为公司于 2017 年年度董事会讨论的远期发展愿景，不构成公司远期的业绩承诺，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严格规范媒体采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